

宜君县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 号：JXCHZB2022-004

采 购 人：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君县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领海大厦 A 座商铺楼 3 楼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CHZB2022-004

项目名称：宜君县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食品抽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60(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品抽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品抽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领海大厦 A 座商铺楼 3 楼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发放采购文件。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宜阳南街 9 号

联系方式：13992964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领海大厦 A 座商铺楼 3 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8066944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06694455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人、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 1、采购人：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监督机构：铜川市宜君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磋商地点：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金谟西路-51号（宋林科律师事务所后院1楼会议室）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

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2、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问，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宜君县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2、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商务指标偏差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采样、运输、检测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

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零元。（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编写原则与要求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四.磋商要求中第 2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条为必备资格文件，必备资格文件（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如有），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9、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标书（无需密封）装在正本中，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封袋标记

- 1) 供应商的名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字样；
- 4) “请勿在_____（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

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评审、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

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抽取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 唱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分项报价表中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响应文件的初审

①资格审查

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二项第 1 条要求；

②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其证明材料相符，字章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出相对应标包最高限价金额。
4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对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检验交付时限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8	质量保证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7)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2) 供应商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等）；
- 5)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中规定可以提供多个方案或报价的情况除外）；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投标产品的功能、报价中有缺项或漏项，对总报价有重大影响的；
- 9)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供应商的交货（交付）期或工期、质量保证期（如有）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内容的；
- 12) 提供虚假资格、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13) 供应商在招标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采购文件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③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二次报价、澄清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详细评审方法及内容

A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B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C 评审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1、经初审合格的二次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有效最低磋商报价得 10 分。 3、按（有效最低磋商报价/有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抽检能力	3	供应商资质能力覆盖本次抽检项目 99%以上的得 3 分,95%-99%得 2 分,90%-95%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满分 3 分，提供资质情况对照表，以供应商在陕西省内认定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为准；包含自身检验项目数量、内容阐述及达到采购内容要求检测项数量的百分比阐述等）。
	3	供应商参加了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1 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承检机构盲样考核或由当地市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建机构盲样考核,结果全部满意得 3 分；每出现 1 项可疑扣 1 分；未参加者不得分（以最终整改后的考核结果为准）
	3	2021 年参加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组织的能力验证，所包含项目（水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的测定、食品中农药残留多菌灵的测定、食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测定）全部满意得 3 分，有 1 项未参加或有 1 项不满意扣 1 分，有 1 项补测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 （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查询网址： http://sxsrzrk.com/ ）

	3	2021 年内参加本行业领域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5 个（含）以上得 3 分，2-4 个得 2 分，2（不含）个以下得 1 分。
实验场所及设备	3	供应商在陕西省内设有实验室得 3 分，其余得 1 分，未有实验室得 0 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7	供应商投入检测的先进仪器设备符合采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低温储存的冷库、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其他设备），能顺利完成项目的检测，供应商自行配备，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横向打分，0-7 分。（需提供仪器相关图片证明、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人员配备	10	<p>1、供应商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 人及以上得 2 分；中级职称人员 10 人及以上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有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 10（含）人以上计 2 分。</p> <p>3、从人员配备岗位、专业、数量、资质等整体比较，岗位设置合理，专业水平高，数量充足，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计 0-4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的资格证、学历证和上岗证，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服务部分	40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服务方案（突出供应商优势），评标小组按照各服务方案的详尽、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实施方案在抽样、保存、运输、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处理、时效性、结果异议处置、预防性管理办法、增值服务等方面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0-10 分）</p> <p>2、供应商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需提交两年内撰写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能够撰写具有业务指导价值的风险分析报告。根据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且具有业务指导价值赋分。（0-10</p>

		分) 3、供应商具有专门人员/部门且有录入经验，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0-10分） 4、具有应急预案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建立绿色通道机制，在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能够在3小时内响应、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5个日历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0-10分）
	10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详尽情况、满足用户要求、优劣情况得0-10分。
类似业绩	8	2019年以来，承接过类似抽检任务1次得2分，本项最多计8分。（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是一次性支付。

九.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要求

2022 年度宜君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计划抽检 360 批次（不含春节专项抽检），主要为全县范围内农贸市场及其他有证照者经营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经营、生产加工的食品，其中食用农产品 90 批次，食品加工小作坊 100 批次（全覆盖），经营环节食品 170 批次。

（一）食品监督抽检

1. 食用农产品

（1）抽检范围及重点：食用农产品抽样主要在流通环节。根据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和消费特点，主要针对超市、蔬菜专卖店、水果专卖店、农贸市场等经营者进行抽检，主要抽检水果、蔬菜、鲜活水产品、畜禽肉及副产品、鸡蛋等。

（2）检验项目：以市局《2022 年铜川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完成指定的必检项目，自检项目不少于 2 个，重点加强对禁限用农兽药的检验。

（3）抽样频次：原则上按月均衡抽检，对农贸市场做到每月必抽。共抽检 90 批次。

2. 小作坊食品

（1）抽检范围及重点：全县获得许可的食品加工小作坊为抽检对象。根据小作坊特点，并结合既往发现的问题及季节，确定具体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重点加强对非法添加、致病菌等检验。

（2）抽样频次：根据小作坊的生产经营品种风险大小、数量和季节特点等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按月均衡抽检，共抽检 100 批次。

3. 食品经营环节

（1）抽检范围及重点：重点抽检食品批发企业、农贸市场、商超、粮食销售领域（米面及其制品）、餐饮服务单位、学校及幼儿园食堂、职工食堂及小餐饮、小摊贩食品等各种业态的抽检。抽样产品包括预包装和散装食品，以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食品以及上年度抽检的不合格食品为重点对象。参考以往不合格样品检出情况确定抽检品种及检测项目，主要以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薯类及膨化食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食品、糕点、餐饮食品、保健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速冻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 18 大类为重点，抽检品种可根据监管情况临时作调整。

（2）抽检频次：每月抽检不少于 20 批次，全年共抽 170 批次。

二、抽检计划

附件 1

宜君县 2022 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

序列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批次
1	畜禽肉 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沙丁胺醇、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挥发性盐基氮	4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挥发性盐基氮	4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挥发性盐基氮	1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莱克多巴胺、挥发性盐基氮	4
2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甲胺磷	8
		叶菜类蔬 菜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	8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克百威、甲基异柳磷	4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久效磷、吡虫啉	4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灭多威	3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克百威、氧乐果、丙溴磷、吡虫啉	5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甲胺磷	6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	姜	铅、吡虫啉、噻虫嗪、镉、甲拌磷	4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	6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鲢鱼、鳊鱼、鲈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黄鳝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地西泮、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	2
4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吡啶醚菌酯、苯醚甲环唑	5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联苯菊酯	5
			橙	丙溴磷、三唑磷、联苯菊酯	5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氧乐果、克百威	2
猕猴桃	氯吡脞、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4		
5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金刚烷胺	6
共 计					90

附件 2

宜君县 2022 小作坊抽检计划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抽样批次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8
2	粮食及粮食加工制品	生切面、面条	苯甲酸、山梨酸、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二氧化钛	8
		手工馍	苯甲酸、山梨酸、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二氧化钛	5
		米皮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7
		小麦粉	过氧化苯甲酰、镉（以 Cd 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
3	豆制品	豆腐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2
4	糕点	糕点（面包）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8
5	肉制品	酱卤肉	亚硝酸盐、胭脂红	14

6	蔬菜干制品	干豇豆等	苯甲酸、山梨酸、二氧化硫残留量	3
7	酱腌菜	酱腌菜	苯甲酸、山梨酸、二氧化硫残留量（葱、洋葱、姜、蒜、野蒜制品不检测）、糖精钠、亚硝酸盐	3
8	调味品	醋	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苯甲酸、山梨酸	2
9	酒类	玉米酒	甲醇、铅、酒精度、固形物、氰化物、甜蜜素、三氯蔗糖	10
共 计				100

附件 3

宜君县 2022 经营环节抽检计划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批次
1	粮食及 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专用小麦粉	标准粉、普通粉	营养五项(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能量、钠)、 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脂肪酸、总黄酮、花青 素、SOD 等。	6
		其他粮食 加工品	发酵面制品	馒头、花卷、包子、 锅盔等	铝的残留量、甲醛次硫酸氢钠、脱氢乙酸	5
			生湿面制成品	生湿面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	6
		谷类食物	大米	大米	无机砷、铅、黄曲霉毒素 B1	8
其他	小米、黑米、薏仁米		无机砷、铅、黄曲霉毒素 B1	10		
4	食用油、 油脂及 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含煎炸用 油)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 精炼)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 炼、全精炼)、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 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
			煎炸过程用油 (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4
5	蔬菜制 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酱腌菜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亚硝酸盐	6

6	淀粉及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等	粉丝粉条等	粉丝粉条等	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	8
7	餐饮自制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	10
8	餐饮自制食品	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苯甲酸、山梨酸、胭脂红、亚硝酸盐	6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4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油辣椒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4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黄曲霉毒素 B1	10
9	餐饮具	餐饮具	餐饮具	复用餐具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2
10	调味品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11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
12		食用盐	食用盐	食用盐	铅、砷、氟、钡、碘酸钾	4
13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水分及挥发物、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铅、污染物、微生物、食品添加剂	3

14		固体复合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水分及挥发物、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铅、污染物、微生物、食品添加剂	3
15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水分及挥发物、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铅、污染物、微生物、食品添加剂	3
16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苯甲酸、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
17				月饼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	6
18				粽子	脱氢乙酸、糖精钠、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19	豆制品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豆制品	脱氢乙酸、苯甲酸、山梨酸	5
20				非发酵豆制品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5
21	豆类	豆类	豆类	黄豆、豌豆、绿豆、红豆	铅、多菌灵、氧乐果、	5
22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及相关制品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茶多酚、茶氨酸、咖啡碱、儿茶素、各类微量元素、氨基酸等。	6
23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减肥类、降血压类、降血糖类、提升免疫力/缓解疲劳/壮阳类	重金属、微生物、添加剂等	4
24	饮料	包装饮用水	包装饮用水	包装饮用水	铅、汞、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

25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核桃露、豆奶和豆奶饮料、椰子汁、杏仁露、植物蛋白饮料等	微生物、致病菌（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沙门、金黄色葡萄球菌）	1
26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微量元素、铅、砷、霉菌和酵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黄曲霉毒素 B、脲酶定性等	4
27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2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29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辅食营养补充品 运动营养食品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共计						170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2 年度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 3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2、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3、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4、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5、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6、检验交付时限及质量保证：

(1) 检验交付时限：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抽检计划安排的时段实施抽检，自抽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二份），2 个工作日内将检出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五份）报送采购人。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所抽检食品的综合分析报告；

(2) 质量保证：检验过程及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会定要求，取得的食品检验参数基本满足采购人检验数量、规范等的需求。如果检验程序及规范等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检验方无偿重新抽检，直至符合行业检验规范及采购人规范要求。若食品检验不合格是因抽样单的填写不规范等致使采购人无法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后处理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由检验方承担。

7、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8、发现检验方法可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可提出完善检验方法的建议。

9、同时承担抽样任务时，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

10、承检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

11、承检机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和相关信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2、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率取不正当利益；

13、委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内容可包括：

(1) 核查承检机构用于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检验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2) 核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

(3) 抽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原始记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4) 必要时, 采用盲样测试或留样复测等方式考核承检机构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5) 核查相关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6) 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 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7) 检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8) 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14、承检机构出现以下情况, 我局将立即终止承担检验检测工作任务：

(1)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2) 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 或利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3) 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馈赠的；

(5) 擅自将抽检监测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监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6)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15、承检机构出现以下情况, 我局视情节严重程度, 应当暂停或终止承担抽检监测工作任务：

(1) 漏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2) 检验工作出现差错或者一年内监督抽检复检结论发生变化的记录超过 2 次以上的；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 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3) 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4) 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5)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此合同为宜君县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服务内容：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 3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结算，中标单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交付期限：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抽检计划安排的时段实施抽检，自抽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二份），2 个工作日内将检出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五份）报送采购人。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所抽检食品的综合分析报告。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检验品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运输时间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

六、质量保证

检验过程及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会定要求，取得的食品检验参数基本满足采购人检验数量、规范等的需求。如果检验程序及规范等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检验方无偿重新抽检，直至符合行业检验规范及采购人规范要求。若食品检验不合格是因抽样单的填写不规

范等致使采购人无法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后处理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由检验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 2、技术资料；
- 3、售后服务。

八、验收

验收依据

- ①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②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检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等因素选择分配检验任务。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磋商文件
- 6、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宜君县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JXCHZB2022-004)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响应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商务指标偏差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供应商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天）

三、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

3、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90_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人民币）

内容 供应商	总价	检验交付时限	质量保证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抽样批次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_____							

注：1.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及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元。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6. 表格格式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附表格式做相应调整。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七、技术、商务指标偏差表

1、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 商务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 偏离填写：有偏离、无偏离。

3.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4.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 商务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 偏离填写：有偏离、无偏离。

3.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4.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

- 1、抽检能力
- 2、实验场所
- 3、人员配备
- 4、服务部分
 - 4.1 服务方案
 - 4.2 服务承诺
- 5、类似业绩
- 6、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宜君县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编号	JXCHZB2022-004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说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需要装订，磋商现场二次报价时填写递交即可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